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139號

原告 許榮宗
被告 昇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劍虹

訴訟代理人 范成瑞律師

複代理人 嚴勝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原告之前員工賴承洋為幫忙朋友即被告法定代理人林劍虹週轉，而向其借用支票，原告遂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並透過賴承洋交付予被告。詎系爭支票屆期，借票人即賴承洋未依承諾匯款或交付該款項，原告為顧及票信，不得已電匯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入上開支票帳戶。被告既經提示取得系爭票款，故被告是向原告借款，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借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係如原告所述，被告亦否認有向原告借款，且於另案之證人賴承洋已證述係原告拜託賴承洋拿支票向被告借現金乙情，顯見被告並非借款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有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6年11月14日、付款人為臺灣
03 中小企業銀行北屯分行、面額30萬元、票號AE0000000號
04 之系爭支票予賴承洋。系爭支票經賴承洋交付被告後，由
05 被告於106年11月16日提示兌現等情，有系爭支票、票據
06 歷史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
07 真實。

08 (二)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向其借款30萬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
10 。

11 1.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12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13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
14 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15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16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17 ，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
18 ，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19 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
20 項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舉
21 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先由原告對兩造就系爭款項有金錢
22 交付及借貸意思相互合致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2. 查本件原告雖提出系爭支票及票據歷史查詢資料為證，然
24 此僅足證明原告有交付金錢予被告之事實。惟被告既已否
25 認係向原告借款，而主張係賴承洋持原告之支票向被告借
26 款，即拿支票向被告票貼換取現金等語。是本件應先由原
27 告就兩造有借貸合意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
28 據可資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是原告依消費借貸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係屬無據，不應准
30 許。

31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

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亦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石坤弘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面額	付款人	支票號碼
1	億鴻企業社 許榮宗	106年11月 14 日	新台幣 300,000元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北屯分行	AE0000000